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317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明皓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